

7 稿 府 政 省 北 湖

83

總收文 事由

建字第

5132 號

別文

刻

送達

為三區行政督察處

附件

由 鄂省各機關及駐在鄂外各縣節兩中心所派員特辦理情形報核

秘書長

秘書長

秘書

秘書

主席

主席

主席

廳長

廳長

秘書長 科股科 辦事員

童

廿四年六月廿日 時到秘書處

張

德 594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到廳 擬稿 送核 判行 繕寫 封發 檔案 字第 號

刻
建字第 号

令节及德行政督察等员

案查前接该部呈称在案外各属地方相建役中
心工作，案经以建字第一二零七二号令飭遵办，并转呈
行管案核在案。兹奉政建但字第一四号六月十三日教字三三
四号指令，内开：

二十四日四月四日呈请工作进行办法均悉。此令。

抄即 随时呈报为要。此令。

等因奉此。令遵令仰遵即行办理为要！
此令。

王 裕 康。

中華民國



月

繕寫

校對

監印 高元勳

日

85

建二 最要

令指營行長員委會員委事軍府政民國

設路政

考備法辦定決 辦 擬 由 事

按呈轉批第五區勾波督察員駐在縣外久知第一期建設中心工作，請崖核，等情，指令尚不合，准予備查，仍仰分別實施，隨時具報由。

特

示

八月十九日

時到第一



附

件

建字第五一三三號
廿年六月廿七日

收文 第 187 號

文別 字第 號

年 月 日 時到

章

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指令

政建伍2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發第3346號

復文時請註明此項號碼

令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

呈一件，為轉批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駐在縣外各縣第一期建設中心工作，請查

核由。

二十四年六月四日呈暨工作進行辦法均悉，查核尚多不合，准予備查，仍仰轉飭分別實施，並將進行狀況隨時呈報為要。此令。

中華民國

國

廿年

六月

日

委員長

蔣中正



項文詒校對

宗漢監